

工作場合的安全提示

- 告訴你的同事或主管有關情況並讓對方在出現緊急情況時打電話給警察。
- 確定備選聯繫人以應對找不到主要聯繫人的情況。
- 讓某人為你過濾來電。
- 設計你每天的進出路線。
- 隨時隨身攜帶一份保護令副本。
- 向保安和 / 或者接待處提供施暴者的照片。
- 要求將你的辦公室或辦公桌安排在一個安全位置。
- 要求通過員工援助專案獲得幫助。
- 計劃逃離路線。
- 確定求救信號（哨聲、警報、手機）。
- 找一間安全的房間，內有可在發生緊急情況時使用的電話。
- 聯邦、州和 / 或者地區法律明令禁止他人對於你作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加以職業歧視。
- 通知你所在地的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

欲獲得更多援助和資源：

警方緊急求助電話 **911**

紐約市資訊服務機構 **311**

紐約市家庭暴力熱線（24 小時開通）

1-800-621-HOPE (4673)

用於聽力障礙者 **1-800-810-7444**

紐約州家庭暴力熱線

英語：**1-800-942-6906**

西班牙語：**1-800-942-6908**

紐約州兒童虐待熱線：

1-800-342-3720

VINE

（每日受害者通報）

1-888-VINE-4-NY

受害人通報系統 (VINE) 是一個 24 小時開通的自動熱線電話服務系統，它向受害者提供紐約市或州懲教監獄系統在押人員的獲釋日期。

NYPD 網站：<http://www.nyc.gov/nypd>

布碌崙區： 刑事法庭 (718) 250-3300
家庭糾紛法庭 (347) 401-9600

布朗士區： 刑事法庭 (718) 590-2858
家庭糾紛法庭 (718) 618-2098

曼哈頓區： 刑事法庭 (212) 335-4300
家庭糾紛法庭 (646) 386-5200

皇后區： 刑事法庭 (718) 286-6550
家庭糾紛法庭 (718) 298-0197

史坦登島： 刑事法庭 (718) 876-6300
家庭糾紛法庭 (718) 675-8800

紐約市家庭糾紛仲裁中心位置

350 Jay St. - 15th Fl. (718) 250-5097
Brooklyn, NY 12001

162-02 82nd Ave. (718) 575-4500
Queens, NY 14115 (Kew Gardens)

198 E. 161st St. (718) 508-1222
Bronx, NY 10451

80 Centre St. - 5th Fl. (212) 335-3523
New York, NY 10013

家庭暴力

市民須知

確保你家人的安全



Bill de Blasio

比尔·白思豪
市长

William J. Bratton

威廉·布拉顿
警察局长

撥打“911”緊急救助

家庭暴力 — 制定安全計劃

制定安全計劃

無論你決定採取其他什麼措施，很多家庭暴力受害者都發現**制定安全計劃**對他們非常有幫助。你可以自己制定安全計劃，也可以撥打家庭暴力熱線電話或者致電當地警區 / 房屋局警所服務區中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切勿**將你的安全計劃的內容告訴任何會將其透露給施暴者的人。不論你是否和對你施暴的伴侶生活在一起還是已經與其分居，你都可以做些可能對確保你今後人生安全有所幫助的事。

在家中時的自身安全：

- 演練逃離計劃以應對不測事件。如有可能，應與諮詢師、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或受害者權益維護者一起審核安全計劃。
- 教育孩子如何緊急逃離並告訴他們應撥打的電話號碼。
- 使用能夠發出聲響的東西，如哨子或個人用警報器以便求助。
- 確保隨時有打電話的零錢，應在一個可以保證你本人和孩子們安全的地點打電話。
- 讓你的鄰居在發現有可疑的人、可疑的活動或是聽到吵架聲時留心傾聽和觀察，同時給警方打電話求助。
- 當你覺得施暴者就要施暴時應立即告知某人。
- 向你的朋友、家人和孩子發出一個事先約定好的暗語以提醒他們求援。
- 當施暴者即將施暴時，受害者應避免呆在沒有通往外界出口的廚房、廁所和房間中。
- 取得一份保護令。
- 記住你可以使用一部已關閉服務的手機，撥打 911 免費電話緊急求助。

做好離開準備：

- 記住當你試圖逃離或結束與施暴者的關係後你可能會面臨更大危險。
- 與諮詢師或負責制止家庭暴力的警官一起審核安全計劃。
- 你可以通過開立銀行帳戶、辦理個人信用卡以及獲取職業技能來提高你的獨立性。

事先應備好外出應急包以便迅速離開

如果你要離開就應事先準備一個裝滿各種必需品的包、盒子或手提箱。如有可能應將其保存在一個遠離住宅的安全場所。不要將你保存應急包的秘密告訴施暴者或是任何可能告知施暴者你決定離開的人。將原始文件放在應急包中。不要攜帶任何可能會讓施暴者發覺你的安全計劃的物品。

應急包應裝有以下物品：

- ___ 你和你孩子的換洗衣服
- ___ 車輛和住宅的備用鑰匙
- ___ 必備藥品
- ___ 身份證明（出生證、駕駛證、綠卡、工作許可證明，以及你和你孩子的社會安全卡）
- ___ 你的保護令的副本
- ___ 你的地址通訊本/電話號碼
- ___ 一張施暴者的照片用以身份識別
- ___ 個人衛生用品（牙刷、除臭劑、梳妝用品等）
- ___ 離婚證、監護證或禁令證件
- ___ 尿布、藥方、玩具和毯子
- ___ 汽車、健康和人壽保險文件
- ___ 支票本、ATM 卡
- ___ 現金、信用卡和存摺等

在離家後你要做些什麼：

- 如果你要搬遷，應把租房合約、電話、煤氣賬單和其他所有可能將你的新住址暴露給施暴者的文件換上別人的名字。
- 安裝門窗、煙霧警報器和金屬門。你可以致電當地警區 / 房屋局警所服務區的制止犯罪警官，要求他們進行一次免費的制止犯罪調查。
- 申請一個不公開的電話號碼（如有必要應更換舊電話號碼），利用**特殊電話服務**如：語音信箱、來電人身份確認、來電人阻止、來電追蹤(*57)、顯示最後來電號碼(*69) 或致電“不法電話中心”：1-800-518-5507（正式名稱為“騷擾電話處理中心”）。電話公司可能要求提供一份有關糾纏或騷擾來電的警方報告。
- 在通過對方付費電話或費用計入另一號碼的其他電話給施暴者打電話時需小心提防（因為這些電話可以被追蹤）。最好公共電話。
- 在你的電話上安裝磁帶錄音設備並且在你與施暴者通話時進行錄音。
- 如果你沒有保護令那麼就申請一個。
- 隨身攜帶並在家中存有保護令副本。
- 如法官下令允許對方探視子女，應請另一個人負責接送你的孩子。
- 應使用郵局信箱並避免提供街道地址，在繁忙時段查看信箱。
- 不要再去與施暴者一起去過或接受過服務的商店、銀行和其他地方。
- 向警方報告可疑活動和違反保護令的情況。
- 為從學校接孩子回家做出特別安排。
- 為保姆做出特別安排。
- 將情況告知學校領導並要求他們告知你施暴者是否與孩子有任何不正常的接觸。